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耀明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公然猥褻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基於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行為之故意，接續於民國113年7月21日7時29分許、113年9月13日11時3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租屋處之公共走道，公然全裸、露出陰莖。嗣同棟租戶黃○南（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發現，並拍攝照片後，報警處理。

二、案經甲 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乙○○經本院合法通知，於114年2月26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9、31、35頁）在卷可查。因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案件，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01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2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條規定，而經當
0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5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1項不得為證
06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07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08 文。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並
09 未曾敘明其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而本院進行審理期日
10 ，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到庭就證據能力部分陳述意見，業如
11 前述，堪認被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
12 能力聲明異議。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
13 察官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
14 卷第37至38頁），復查無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依上
15 開規定，均應有證據能力。

16 三、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因與本案間有證據關連性，且查
17 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事，
18 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19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
23 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多數
24 人在內，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
25 程度而定。次按所謂猥褻，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
26 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道德感
27 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而言。又刑法第234條之意圖供人觀
28 覽，係指行為人進行公然猥褻行為之目的是希望提供予他人
29 觀看之機會，但不以現實上真的有人觀看為必要。又前揭犯
30 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明確
31 （見偵卷第9至11、43頁），並有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7至1

8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在租屋處之公共走道公然全裸並露出陰莖之行為，已符合公然猥褻罪之要件。又被告固於偵查中辯稱：係因急需上廁所云云，然觀之被告遭告訴人攔阻並拍照時，並無顯露便溺不及之情(見偵卷第17至18頁)，是其所辯即難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如事實欄所載之公然猥褻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再被告前揭2次公然全裸並露出陰莖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在租屋處之公共走道公然全裸並露出陰莖，敗壞社會風氣，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飾詞狡辯，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戶籍資料註記之高中畢業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9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34條

- 01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2 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4 三萬元以下罰金。